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乌兰浩特市防汛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车-排涝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瑞力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14269万元，资产总额为262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工程车-疏通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5人，营业收入为102267万元，资产总额为314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管道检测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莱州伟拓普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奥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5日

